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：1405242023ZZ0013469

晋政地字〔2024〕40号

## 关于陵川县二〇二三年第五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陵川县二〇二三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字〔2023〕19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陵川县将集体农用地0.51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0.2253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崇文镇石头村等2个乡镇（镇）4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.7420公顷，作为陵川县二〇二三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